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更一字

原　　告	貨啦啦有限公司	
代　表　人	許家維（董事）	
訴訟代理人	簡榮宗	律師
	臧璟	律師
被　　告	交通部公路總局	
代　表　人	許鉦漳（局長）	
訴訟代理人	陳政君	
	蔡承珊	
	翁嘉雯	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民國109年7月23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